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5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欣女士主持，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和技术人员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